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古汉（广东）药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
希会审字(2026))0901 号

目 录

一、专项审核意见·····	(1-2)
二、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古汉（广东）药业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5)
三、证书复印件	
（一）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 0901 号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古汉(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审核意见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古汉(广东)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 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业绩实现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实现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业绩实现说明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 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古汉（广东）制药有限公司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贵公司2025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3月29日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古汉（广东）制药有限公司 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项说明

古汉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对古汉(广东)制药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汉广东”)2025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编制了本说明。

一、资产购买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古汉广东的两名股东北京先通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先通源”或“古汉广东原股东”,持有古汉广东90%股权)和李银强(以下简称“古汉广东原股东”,持有古汉广东10%股权)及古汉广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2]第1070号),100%股权收益法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2,949.32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公司受让古汉广东100%股权的对价为现金人民币22,000万元整。

二、本次投资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2年8月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并以一致赞成票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先通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收购事项有利于整合双方产品及资源优势,可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整合销售团队及资源、增强市场竞争优势,实现良好的协同效应。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收购资产业绩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与北京先通源及李银强于2022年8月2日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业绩承诺期间为2022年4-12月、2023年、2024年、2025年(以下简称业绩承诺期)。古汉广东原股东各自及共同承诺,在业绩承诺期间古汉广东实

现经公司指定的且古汉广东原股东认可的审计机构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额（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下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4月-12月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承诺净利润	1,550.00	2,000.00	2,300.00	2,400.00

在业绩承诺期内，截至当期期末，古汉广东累计实现的净利润大于或等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时，古汉广东原股东无需进行补偿，否则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古汉广东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总额的90%时，古汉广东原股东应以现金方式承担补偿责任。根据上述约定进行业绩补偿，合计不超过6,000万元人民币。

同时，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如古汉广东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实际净利润大于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就超出截至当期期末的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由公司对古汉广东原股东、古汉广东管理团队实施超额业绩奖励。业绩奖励比例由公司、古汉广东原股东商议确定，但奖励总额不应超过其超额业绩部分的50%，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对价总额（22,000万元）的20%（即4,400万元），超过部分无需支付。

四、收购资产业绩实现情况

古汉广东202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44.07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11.54万元（税后），实际完成数-155.61万元。未能按约定实现2022年4月至2025年12月的业绩承诺，古汉广东原股东本期需进行补偿金额为252.34万元，累计需补偿金额6,000万元。

本期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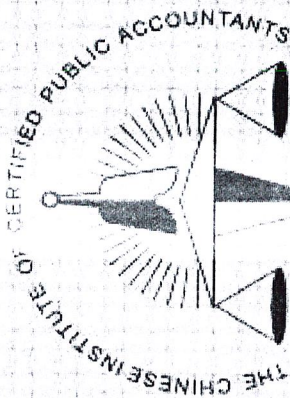
项目	完成净利润	承诺净利润	占比承诺净利润(%)
2025年度	-155.61	2,400.00	-6.48

累计承诺净利润实现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累计完成净利润	累计承诺净利润	占比累计承诺净利润总额(%)
2022年4月至2025年12月	3,539.01	8,250.00	42.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雷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1-10-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610632198110121027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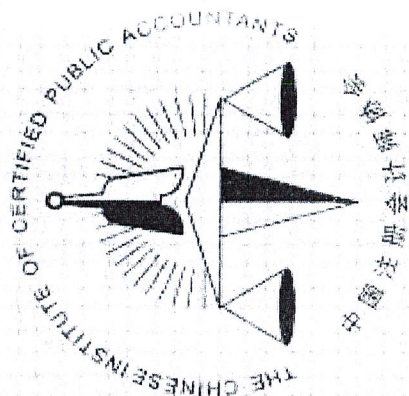
雷娜 610100473004

证书编号: 61010047300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8 月 0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杜敏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3-17
Date of birth	1978-03-17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30205197803170320
Identity card No.	33020519780317032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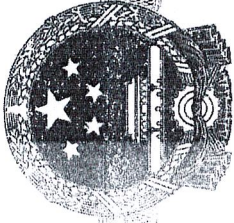
杜敏 330000491919

证书编号: 33000049191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年 12 月 28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 (曹爱民)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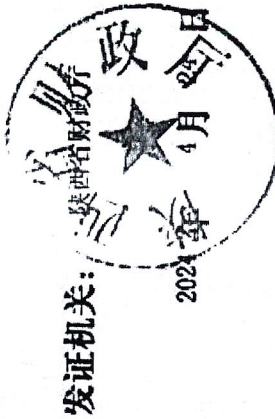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0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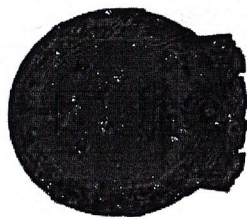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事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

